

口頭質詢

梁安琪議員

關於澳門新街坊項目的口頭質詢

早前當局公佈，澳門新街坊項目正式全面啟動，下階段將開展申請購買程序，預計2023年建成，將為澳門居民提供約4000套住房，當中約3800個住宅單位將以接近成本價售予澳人，有200個屬租賃式“人才房”。澳門新街坊項目是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》中明確提及的綜合性項目，亦是珠澳合作開發橫琴的示範性民生工程，對拓展澳門居民的居住空間、澳門更好地融入灣區發展，具有重要意義。

澳門地少人多，樓價高企，公屋供不應求，許多市民特別是基層市民仍然飽受“上樓難”問題困擾。澳門新街坊項目引起社會熱議，亦令許多等待上樓的市民看到新希望。但有不少市民反映，目前相關項目只得一個概念，當中很多情況未清晰。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新街坊項目是一個全新的房屋政策，未動用到公帑，但銷售又與經屋相似，如何界定其性質？公屋、私樓抑或公益性房屋新類別？相關立法工作有無進度表？
2. 針對坊間較關注的購買資格問題，當局曾表示，初擬定18歲以上本地居民，在澳門擁有一個物業，又或在除珠海市外的其他省市擁有一個物業的澳門人，可申請新街坊住宅單位；同時，在大灣區內地九個城市工作、學習或生活的持有《港澳台居民居住證》的澳門居民可優先購買。對於可以在澳門及其他省市擁有一個物業，卻單獨排除珠海擁有物業居民的購買資格，當局是如何考量？當局有無統計符合優先購買條件的居民數量？若屆時這些居民申請人數已經超出可供售賣住宅數量，將以何種方法釐定上樓的先後順序？
3. 新街坊中有約200套只租不售的“人才住房”，當局曾表示例如在橫琴中醫藥園區工作、擁有學士學位以上的澳人可租用，高等院校內擁有碩士或以上學歷的教職員亦可申請。因租樓成本大幅低於買樓，相信將對初入社會的青年人士安居樂業起到較大幫助。對此，當局會否考慮針對人才住房的申請資格，規定一定的年齡上限？此外，相關樓宇的租賃期限是否具有上限，以加強樓宇流動性，幫助更多有需要的青年人才？

